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急件

浙监能便函〔2022〕39号

##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深刻汲取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除尘器坍塌事故教训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各地市供电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华电、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2022年2月15日22时45分左右，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锅炉布袋除尘器A侧发生坍塌，6名外委单位消缺作业人员被困，目前正在全力救援中。此前，全国已发生过类似事故，2021年9月22日，华银电力株洲发电有限公司4号锅炉A除尘器发生整体垮塌，造成4人死亡；2022年2月6日，安徽马钢炼铁总厂料仓发生事故，造成4人死亡。对此，国家能源局高度重视，专门对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除尘器坍塌事故进行了全国通报，指出部分基层企业存在安全发展理念淡漠、风险忧患意识缺失、技术管理薄弱、双重预防机制失效，甚至屡禁不止、屡教不改等突出问题，并提出了有关工作要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要全面对照排查整改。**各燃煤发电企业要跟踪了解近年来

除尘器、煤场料场、脱硫脱硝等“边缘环节”发生的人身和设备事故情况，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对照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3月底，全面系统排查辨识除尘器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除尘器特别是经过改造的除尘器（包括除尘器本体、钢支架、钢筋砼支架）的设计、制造、安装缺陷，以及支撑能力、基础沉降、构建锈蚀等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和进度，严格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要及时开展除尘器复核校核。**各燃煤发电企业要根据机组投产年限、超低排放改造、负荷率、电煤灰分、除尘设备工况等变化情况，依据《工业建筑物检测鉴定标准》（GB50144）、《火电厂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2039）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除尘器设计复核及稳定性、强度校核。尤其是对于经过改造的除尘器，要委托有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机构开展钢结构强度校核，并确保在极端运行工况下仍具有足够安全裕度。安全裕度不够的，应立即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安全，并迅速安排技改项目进行结构补强。

**三要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各燃煤发电企业要根据除尘器风险隐患排查、设计复核、稳定性和强度校核等结果，相应制定修订除尘器检修、运行规程，健全操作规程体系，提升规程规范的实用性和可执行性。要加强操作规程的宣贯学习，加大规程执行力度，督促除尘器运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程要求开展操作和消缺检修工作。

**四要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三级安

全教育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安全意识水平，未经安全教育合格不得担任相关领导职务。要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外包单位人员、高危岗位作业人员等安全技能培训，增强业务能力，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五要加大安全监督考核力度。**各电力企业上级管理单位要加大安全监督力度，采取安全巡查检查、安全履职评议、安全绩效考核等多种方式，准确评价所属各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成效，对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风险隐患突出、安全事故事件多发的企业相关负责人，对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主要负责人，通过警示诫勉、行政处分、岗位调整等方式严肃处理。

2022年4月9日前，浙能集团，华能、国能、大唐集团浙江分（子）公司以及各独立燃煤发电企业要将除尘器安全排查情况报告我办。

联系人：宋云鹤，0571-51102730，邮箱：aqzjb@nea.gov.cn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能源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